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药控股”“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同意金宝药业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授信净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